

農民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農民退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支出範圍如下： 一、農民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所支領之農民退休儲金或結算贖餘金額。 二、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 三、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經費，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視基金規模及運作績效編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一、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以下簡稱盈虧分配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農民退休基金支出範圍。 二、參考盈虧分配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因與基金運作績效關係密切，由本基金支應。另為增加基金運用支出之彈性，明定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亦得為本基金之支出範圍。惟該二項由基金支應之經費須由基金運用局視基金規模及運作績效編列，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爰於第二項規範。
第三條 本基金得運用之範圍如下： 一、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二、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資本支出。 三、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四、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債務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五、投資國內公開募集、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國內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 六、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七、投資國內外商品現貨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八、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投資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 十、從事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運用項目。 前項各款運用項目如涉及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所定相關法令之規定。	一、參考盈虧分配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列基金得運用範圍。 二、參考盈虧分配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基金運用範圍如涉及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者，仍應依循兩岸政策，依據金融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央銀行等其他有關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辦理，故於第二項規定之。 三、參考盈虧分配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基金運用項目之資產配置比率，由基金運用局擬具年度投資運用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備查，故於第三項規範。

第一項各款運用項目之資產配置比率，由基金運用局擬具年度投資運用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應遵守下列投資比率限制： 一、購入單一權益證券、債務證券或基金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基金淨值百分之五。 二、投資於任一權益證券、債務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各該證券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三、投資於任一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十。單一國內基金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二十。 四、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並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計算投資比率上限，其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	參考盈虧分配辦法第五條規定，於本條規範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應遵守之投資比率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透過各國金融、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機構為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保本型商品外，以不增加本基金財務槓桿為原則。 二、配合國外投資之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避險需要，得於中央銀行所定相關規定之限額及工具範圍內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從事非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經各國主管機關、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核准、公告或掛牌之交易契約為範圍。	參考盈虧分配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規範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投資保本型商品外，以不增加基金財務槓桿為原則。另投資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須於中央銀行所定相關規定之限額及工具為範圍。又從事非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經各國主管機關、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核准、公告或掛牌之交易契約為範圍。
第六條 本基金存放國內外金融機構之外幣存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存放於全世界資產或資本排名前三百名以內或經國際知名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事業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 二、存放同一銀行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值百分之一。但國外委託經營部分不列入該金額計算。	參考盈虧分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規範基金存放國內外金融機構之外幣存款，應存放於全世界資產或資本排名前三百名以內或經國際知名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事業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以確保基金資金之安全及穩健。至於基金於委託國外經營時，為避免因資金尚未撥款而需暫存於銀行致有超額存放之情形產生，爰作例外規定。
第七條 基金運用局辦理本基金之投資運	一、農民退休儲金制度為參仿勞工退休金條

用，除本條例及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相關規定及作業處理程序。	例，兩者在投資運用上均係為追求長期穩健收益，具類似基金屬性。為使基金運用局經管各基金之投資運用具一致性，並避免法規重複訂定造成行政資源浪費，爰參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第一百零二條：「本法之免課稅捐、保險費免繳、故意造成事故不給付、故意犯罪行為不給付、養子女請領保險給付之條件、無謀生能力之範圍、年金給付金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事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等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其專設帳簿之設置、記載、資產管理及風險控管等事宜，準用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之體例，規定農民退休基金之投資運用，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相關規定及作業處理程序，諸如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勞動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要點、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存放外幣存款作業要點及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風險管理要點等。 二、農民退休儲金制度開辦後，基金運用局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相關規定及作業處理程序，應陳報主管機關知悉。
第八條 本基金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盈虧分配基準日，並應於每年盈虧分配基準日後三個月內，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盈虧分配。 前項盈虧分配，依本基金當年度損益乘以個別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後，除以本基金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所得金額分配。 前項金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基金運用局應於每年盈虧分配基準日後二個月內，通知勞保局本基金當年度損益。	一、參考盈虧分配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盈虧分配基準日，並配合基金決算作業時程，於基準日後三個月內，由勞保局將基金當年度之盈虧，分配參與分配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爰於第一項規範。 二、參考盈虧分配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基金盈虧分配方式。 三、參考盈虧分配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金額計算單位。 四、為利勞保局辦理盈虧分配事宜，參考盈虧分配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規定基金運用局應於每年盈虧分配基準日後二個月內，通知勞保局本基金當年度損益。
第九條 農民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依法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時，依前條規定盈虧分配	一、參考盈虧分配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基金之運用盈虧應歸屬全體農民所有，

之累計金額低於依存儲期間以每年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累計收益者，應以該計算之累計收益給付。 前項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收益，以基金運用局每月公告之最低保證收益率計算之全年平均利率為準，並按單利計算收益。 前項全年平均利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四位。 第一項收益，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農民依規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時，可領取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累積收益，不得低於依存儲期間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收益。即農民開始繳納之日起至依法領取農民退休儲金之日止，此期間當地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之各年平均年利率平均數計算之累計收益，爰於第一項規定明定。 二、參考盈虧分配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收益，以基金運用局每月公告之最低保證收益率計算之全年平均利率為準，並按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本金單利計算。每年計入之收益計為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本金，爰於第二項規定。 三、參考盈虧分配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分別於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全年平均利率、收益之計算單位。
第十條 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積存金額及依第八條計算分配之金額，應於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中予以揭示。	參考盈虧分配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積存金額及計算之盈虧分配，應予揭示。
第十一條 農民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依本條例規定領取之收益，除已分配入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之收益外，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申請當月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計算至申請當月止。 前項所定收益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四位。 第一項收益低於依存儲期間以每年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累計收益者，應以該計算之累計收益給付。 農民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依第一項規定領取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者，於本基金辦理當期盈虧分配時，不再就當期與依申請當月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收益率計算之差額進行補發或收回。	參考盈虧分配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尚未分配之收益，以申請當月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計算至申請當月止；而該收益低於依存儲期間以每年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累計收益者，應以該計算之累計收益給付。
第十二條 勞保局為辦理本基金之收支及保管事宜，應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參考盈虧分配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因勞保局辦理農民退休儲金之收支、保管業務，爰明定勞保局應將基金之收支、保管事宜相關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三條 勞保局應將農民退休儲金之收支	參考盈虧分配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規範農民

及其積存金額，按月送基金運用局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基金運用局應將本基金運用情形，按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退休儲金之收支及其積存金額、基金運用情形應按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基金運用局對本基金收支之預算及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基金運用局應訂定會計制度。	參考盈虧分配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規範基金運用局對本基金收支之預算及決算，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另基金運用局應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以處理相關會計事務。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與本條例施行日期相同。